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309号

送达公告（林振华向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林振华：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个人送达：《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8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6月23日至

2026年7月22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林振华：

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下称：兴科公司）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经调查，你与兴科公司就在职期间公积金事宜已协商一致，签订相关协议并履行。

该案件不具备继续执法条件，我中心决定终结本次执法程序。

特此告知！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73 号之 110 三楼

联系人：张川、邓冠文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